

用人单位信息	单位名称	青州市宏盛电子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刘家社区		
	联系人	张经理		
技术服务单位信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成贵、杨新龙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张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5-03-03
	现场调查人员	王成贵、杨新龙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张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3-04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王成贵、杨新龙		
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车间内各工作地点产生或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丁醇、环己酮、二氧化锡、二甲苯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>（GBZ 2.1-2019）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</p>				

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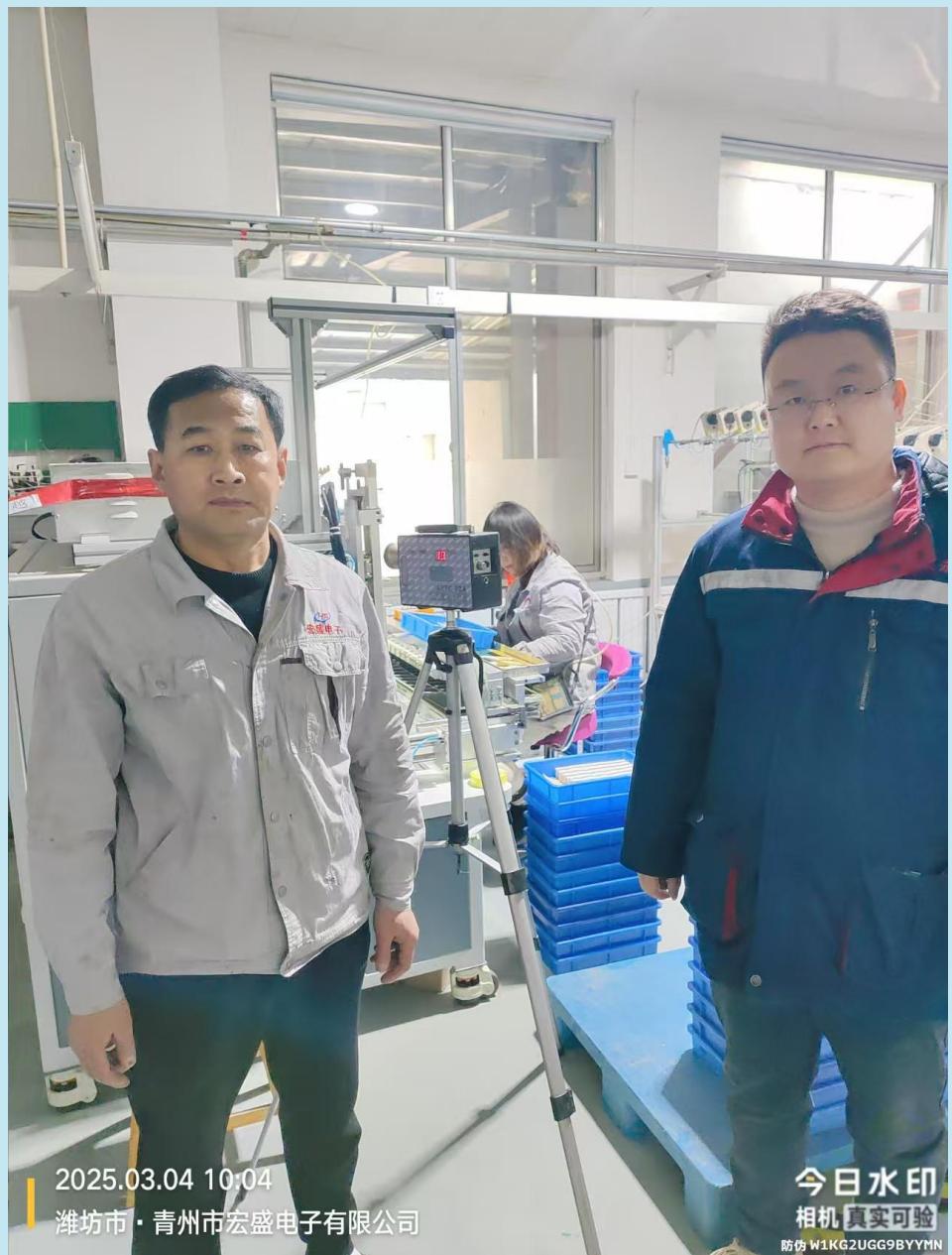
- （1）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（2）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（3）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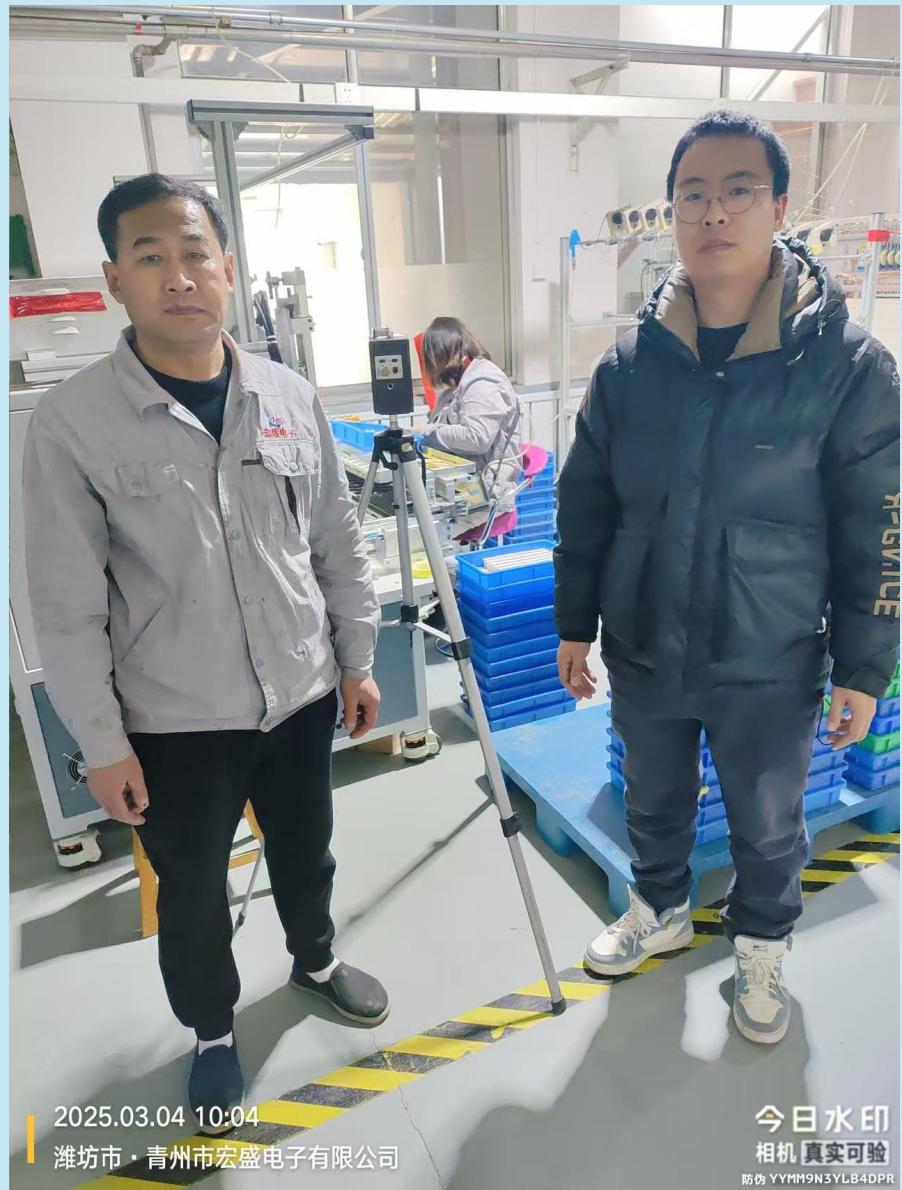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

制表发布日期: 2025 年 3 月 27 日